

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常州天目湖南山竹海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

合同时间: 2022年12月1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及产地	保质期	参考图片	质量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富硒香菇	120g/罐	陕西苏陕富硒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产地陕西省安康市	12个月		深山种植, 富硒土壤, 天然含硒	145	28	4060
2	富硒黑木耳	120g/罐	陕西苏陕富硒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产地陕西省安康市	12个月		深山种植, 富硒土壤, 天然含硒	145	28	4060
3	牛秘酱	220g*2瓶	安康秦稚食品有限公司, 产地陕西省安康市	9个月		大块牛肉粒入料, 真材实料	145	40	5800

4	甜糯玉米礼盒	10 穗	宁陕县供销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产地陕西省安康市	12 个月		产自北纬 33.3° 世界种植玉米黄金线秦岭核心区	145	58	8410
5	硒菜香金米礼盒	500g*4 罐/盒	安康瀛天浩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地陕西省安康市	12 个月		富硒检测达标，天然富硒	145	75	10875
6	特色魔芋面礼盒	500g*6 小盒	岚皋县民富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地陕西省安康市	12 个月		生态健康，富含膳食纤维	145	68	9860
7	小磨芝麻香油	白芝麻香油 330ml，黑芝麻香油 330ml	旬阳县庆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产地陕西省安康市	18 个月		农户山地种植芝麻，富硒山泉水浇灌	145	58	8410
8	纯香菜籽油礼盒	500ml*2 瓶	陕西安康秦巴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地陕西省安康市	18 个月		非转基因，物理压榨	145	45	6525
9	青海湖牦牛奶礼盒	250ml*12 瓶	青海雪峰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产地青海省共和县	6 个月		3500m 高原天然牧场，添加 15% 牦牛奶	145	75	10875

10	安康富硒 乌鸡蛋礼 盒	50 枚	陕西苏陕 苏陕富硒 农产品发 展有限公 司, 产地 陕西省安 康市	30 天		农家散 养, 天然 含硒, 健 康营养	145	90	13050
	合计							565	81925

甲方可以从乙方提供的样品报价中, 按同样价格到门店置换同价值的其他帮扶产品。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 下同): 大写【柒万贰仟伍佰】元 (小写【725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比价文件所确定的比价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验收、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发现漏项、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 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过的原装合格产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保质期限、每份重量和质量、单价要求。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地点由甲方指定。比价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产地、生产厂家、保质期限、每份重量和质量、保质期限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并现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需提供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并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材料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产地、生产厂家、保质期、保质期、每份重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乙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甲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3.1 乙方经营异常，对于履行本合同存在困难的；

3.2 乙方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3.3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将以同期银行企业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日期从甲方支付日期到乙方退还日期。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罚金。

3.4 对于合同的终止，提出方应以书面文件或真实可信的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所述通知一周内对终止合同的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做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1.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产地、生产厂家、保质期限、每份重量和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0】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退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乙方提供的产品需为近期生产，如食品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退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10%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3.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合同信息，并且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甲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的信息、资料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反本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拾万元。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价格清单；



(4)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表

附件1:

(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常州天目湖南山竹海食品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常州市清江路 18 号

电话：4009280777

传真：051985217159

邮政编码：213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太湖路支行

账号：10611701040020335

